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49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單正寰

被告 黃東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日以113年度補字第384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且上開裁定已於113年6月3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113年6月3日送達證書1份（附於本院卷）在卷可憑。然依卷附之本院113年7月17日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（上3者均附於本院卷）之記載，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芬芬